

海事處佈告第 223 / 2022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本地領牌渡輪上發生致命墮海事故

事故

一艘本地領牌渡輪（渡輪A）靠泊於渡輪碼頭（碼頭）附近的一艘平面工作躉（浮躉），等待船舶管理公司（公司）下一步工作指示。其後，公司安排渡輪A船員前往碼頭接管另一艘本地領牌渡輪（渡輪B）。船長接管渡輪B後，在解纜開船時發現副輪機長失蹤，於是立即報告公司求助。公司接報後，安排員工在渡輪A船艙及浮躉周圍搜尋副輪機長，但未有發現，遂報警求助。隨後副輪機長在渡輪A附近水中被尋獲並送往醫院，惟最終證實不治。

2. 調查發現，致命事故的肇因是副輪機長離開渡輪A時，可能因未有正確穿着安全鞋，而不小心意外失足墮海。

3. 調查亦發現，渡輪A船員安全意識不足，沒有意識到上落渡輪時使用出入通道的潛在危險，未有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防止墮海；以及副輪機長未有意識到在船上進行工作或行走時，若未有正確穿着安全鞋，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意外的發生。

汲取教訓

4.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，船東和公司應加強船員上落渡輪時的安全意識，並於出入通道採取合適的安全措施，以防止人員墮海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2年11月1日

檔號：L/M No. 4/2022 in MAI/P 901/067-2021